



连云港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6

第十五期

目 录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草案）1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草案）2
3. 关于全市“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4
4. 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7
5.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11
6. 关于全市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15
7.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18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15 期

（总第 15 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议程（草案）

- 一、审议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全体法官、检察官年度履职报告（书面）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6.3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3 月 30 日 （ 星 期 一 ）	上 午 9:00	<p>第一次全体会议</p> <p>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p> <p>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p> <p>5、书面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全体法官、检察官年度履职报告。</p> <p>联组会议</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关于全市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p>	<p>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 1 位负责人。</p>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3 月 30 日 (星 期 一)	上 午	分组会议 1、审议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 2 位负责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 1 位负责人。
		第二次全体会议 1、会议小结。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 1 位负责人。

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363 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市行政中心 1518 会议室；第二组在市行政中心 1501 会议室。

关于全市“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

(2026年3月30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了解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推动新时代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更高水平法治连云港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八五”普法工作情况列入今年监督计划，在李振峰常务副主任带领下，组成视察组，实地察看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法治文化示范基地、板浦镇城北村未成年人保护站、市网络普法数字阵地和市宪法馆，听取情况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同步开展专题调研，赴浦南镇唐顶村、浦西街道西桥社区和海州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决议贯彻落实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成效

“八五”普法决议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顶层设计，压实普法责任，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八五”普法决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得到较好落实。

(一) 围绕中心大局，以法治宣传赋能高质量发展。始终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坚持普法内容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组织“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护航民企”等专项普法行动，切实将法治宣传优势转化为服务经济发展的强大动能。

(二) 强化机制建设，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全省率先出台《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实施重点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式”管理。持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有效压实普法主体责任，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三) 坚持分类施策，提升重点群体法治素养。健全会前学法、年度述法等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扎实构建“一张共性清单+各领域个性清单”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体系。深耕青少年法治教育，开齐开足法治课程，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创新“企业点单+部门接单”“案例微课”等普

法方式，推动律所与商协会深化结对。关注特殊群体权益，持续开展妇女维权宣讲、手语普法、农民工学法周等特色活动，推动普法从“单向灌输”向“多元传播”转变。

（四）创新载体形式，打造地方法治文化品牌。积极探索“法治+”多元融合模式，推动法治宣传与文化旅游、非遗传承深度融合，上线法治文化阵地电子地图，打造了一批具有连云港辨识度的法治文化精品工程。深化数字赋能普法，做优做强线上直播普法栏目，持续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依托西游文化等本土特色资源，打造“猴娃”“连小朗”等普法IP，推动普法教育从“说教式”向“沉浸式”转变。

二、普法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普法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有些部门和单位的普法工作与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法治宣传教育目标要求结合不紧密，存在普法工作定位不准、流于形式的现象。个别地区、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中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关键少数”作用发挥不明显。

（二）普法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有些部门和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没有具体内设机构承接。有的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不充分，以案释法作用不明显。有些执法人员中存在“重执法轻普法”的现象，将普法过程融入执法、司法过程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将普法工作单纯视为司法行政部门职责，普法工作开展力度不足。

（三）普法工作协作机制不够健全。有的部门和单位间建立的法治宣传教育协作机制运转不充分，法治宣传教育合力成效不明显。针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等新兴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协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在部分农村地区存在盲区，对征地拆迁、土地承包、婚姻家庭等法治需求的跨部门和单位的综合研判和响应，还不能满足基层社会治理和群众日常生活的法治需求。

（四）普法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有的行政机关未能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宣传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内容，有的门户网站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与本部门职责联系不紧密。有些法治宣传教育场馆、平台存在“重建设轻使用”的现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少、受众小，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未能真正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场景。存在法治宣传教育“大水漫灌”现象，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的多样性和内容的针对性还需要加强。在运用人工智能、算法推荐等技术在普法内容精准推荐、效果智能评估等方面应用还需要探索。

（五）普法工作保障不够完备。有些部门和单位未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部分经济薄弱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设施老旧，不能适用新时代普法工作需求。基层普法骨干兼职多，对新修订法律法规、新业态法律问题掌握不深。普法志愿者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专业化、常态化参与渠道不畅。

三、相关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深化思想引领上持续发力。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引领，深刻认识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要以普法决议到国家立法这一历史性跨越为契机，切实推动工作理念深刻转变，将法治宣传教育深度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过程。要以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为新起点，着力提升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将法律新规定、新要求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新思路、新动能。

（二）进一步压实普法责任，在增强工作质效上持续发力。要持续深化“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清单管理、履职评议、年度考核”的闭环管理体系。要按照法治宣传教育法关于国家机关普法责任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普法职责和责任主体，切实将普法责任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的具体工作中。特别是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将普法融入执法的全链条、各环节。坚持在执法中普法、在服务中普法，通过生动的执法实践向管理服务对象讲清法理、事理。要建立健全“以案释法”长效机制，精选典型案例，用群众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三）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在凝聚普法力量上持续发力。要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作机制，明确分领域精准普法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共享普法资源，合力化解工作难点，持续推动普法工作从“软任务”向“硬约束”转变。要聚焦“市场主体”，主动对接全市主导产业法治需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护航“未成年人”，发挥好法治副校长和法治实践基地作用，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要关爱“基层群众”，及时研判基层法治需求，不断丰富完善落实治理工作机制，推动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助力乡村振兴。

（四）进一步创新载体内容，在普法平台建设上持续发力。要强化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系统梳理汇总公示执法依据，及时更新政策解读，适时回应社会公众的法治需求。要顺应全媒体时代发展趋势，深化“全媒体+场景化”普法创新，用好网络普法数字阵地等平台载体，打造更多沉浸式、互动式普法场景，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有生气、更聚人气。要积极引导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要持续深耕“法治+文旅”“法治+非遗”等特色模式，挖掘西游文化、山海文化中的法治元素，创作更多具有连云港辨识度的法治文化精品。

（五）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在夯实基层基础上持续发力。要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投入，严格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健全普法经费动态增长机制，更好适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需求。要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维护和更新，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充分保障法治文化阵地作用发挥，推动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要强化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力量教育培训，积极探索完善基层普法队伍成长机制和普法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努力营造全民普法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八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1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12月31日，市委、市政府转发了全市“八五”普法规划。五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各县区广大普法工作者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普法目标任务，以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重点，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创新普法方法路径，强化法治文化培育，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日常生活，融入高水平法治港城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筑牢法治根基。经过不懈努力，在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相互融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培育打造了“猴娃说法”IP系列产品、非遗传承和普法宣传双向奔赴、“法律明白人”培养扩面提质等特色品牌，累计创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个，30个普法工作案例获司法部推介，12个集体、个人获国家和省“八五”普法工作通报表扬。

二、主要做法

（一）突出纲举目张，高站位读题，构建全民普法大格局。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坚持党对普法工作全面领导，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贯穿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过程，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党校重点课程，推动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学习践行。市委以上率下专题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制度化常态化，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连云港的生动实践”主题活动，党校教育培训、政法系统政治轮训6万余人次。二是注重统筹谋划。坚持把全民守法普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纳入法治连云港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列入年度市委常委会要点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高规格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部

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设立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出台法治社会建设方案、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等文件，扎实推进实施。三是压实普法责任。印发实施《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将具有立法、执法、司法、管理、服务职责职能的 55 家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单位纳入责任主体范围，每年制定近百项法治宣传教育联动事项，推动责任单位加强联系、互通信息、推进落实。推动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体系，建立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一书”制度，探索实践履职评议制度，逐步实现普法责任从可为可不为的“副业”到必须有为的“主业”转变。

（二）注重强基固本，分类别破题，瞄准全民普法靶向标。一是抓住关键少数。始终将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系统推进“学有清单、考有机制、用有考核、述有规范”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构建“一张共性清单+各领域个性清单”的“1+N”学法用法体系。推动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纳入干部考核评价内容，年终述法“晒成绩”“查不足”成为检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成效的“必选项”。落实行政诉讼案件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开展以案为鉴“沉浸式”旁听庭审、“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等学法活动，30 余万名党员干部带头参加全省“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主题活动。二是夯实未来根基。压实学校普法教育责任，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深度融入课堂教学，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齐配全。分学段有侧重地推动普法活动融入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毕业仪式，持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宪法晨读”“法润童心”等活动。依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围绕安全法治自护开展“爱心暑托班”第一课，举办 VR 设备模拟防范校园欺凌、模拟法庭等法治实践活动，我市代表队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模拟法庭大赛中荣获一等奖第一名，15 人次在全省第十届“学宪法讲宪法”法治素养竞赛中斩获奖项。三是覆盖绝大多数。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实施市场主体“守法致远”、村（居）民“用法安居”等专项行动，编发村（社区）两委干部应知应会条款汇编 2 万余册，创制“企业点单+部门接单”“案例微课”等普法新方式。聚焦残疾人、老年人、妇女等特殊群体，开展“手语普法 有爱无碍”、预防养老诈骗、“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妇女维权“普法故事会”百人千场走基层等主题宣讲活动。精准关爱服务新业态人员，推动出台全国首个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地方决定，发动外卖骑手化身“移动普法宣传员”，相关做法《人民日报》宣传推介。

（三）坚持多面发力，抓纵深领题，找准全民普法主攻点。一是强化基层依法治理。坚持普治并举，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五治提升”工程，推广“小微权力清单”“政社互动”“援法议事”进村居等基层治理创新模式，19 个村（社区）获评“全省

城乡基层援法议事范例”。完成首批 53 个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任务，选派 100 余名政法干警参与帮扶。建成集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公证指引等功能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747 个，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1.1 万余名村（居）“法律明白人”扎根群众身边。二是积极培育法治文化。大力实施法治文化建设“十百千”工程，推进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非遗文化、地方文化等融合发展，以水晶、版画、穿戴甲等为创作载体，挖掘贝雕、剪纸、面塑、葫芦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嫁接法治文化，11 部作品亮相长三角和全省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展，深挖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将西游元素融入普法创作，塑造“连小朗”“法二郎”等普法 IP，推出“猴娃说法”系列普法动漫 17 部，逐步形成法治文化建设品牌效应，微电影《海市蟹案》入围首届法治中国“三微”作品展、央视展播，《烟火》《听心》等 50 部普法动漫微视频全国获奖。三是拓展推动数字普法。以网络直播为载体，开设《普法直播间》《晶太子说法》等新媒体说法栏目，累计播出 170 余期，访问逾 600 万人次。“小易说法”“莲姐说法”等线上普法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法官带你‘执’击现场”执行直播，以真实案例提升公众法律认知。宪法日网络晨读直播活动覆盖全市百余所中小学，20 余万名师生共同参与。积极探索“法治+AI”普法新模式，将数字人、AI 短剧应用到普法场景。

（四）着力围绕中心，按需求解题，提升全民普法针对性。一是对接法治政府建设所需。推动普法工作与立法、执法等依法行政实践深度融合，在立法环节通过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听证等方式，广泛吸收社会公众参与；在执法环节全面落实“三项制度”，以说理式执法将执法过程转化为普法公开课，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规范、强化行政事项合法性审查，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广，相关做法被《法治日报》头版头条宣传推介。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市县（区）两级政府目录公开率 100%。二是对接城市发展支撑所需。在对接“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和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部署过程中，普法工作主动靠前服务，通过举办专题法治讲座、编制法律指引、开展法规政策解读等方式，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围绕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加强对网络安全、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与城市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广泛开展“送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三是对接法治惠民服务所需。常态化组织实施法治惠民实项目，依托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12348”热线、网络平台，在提供咨询、援助、调解等服务中同步开展普法。全市制作推送民法典微视频、微动漫超百部，“海哥说法”系列民法典普法视频全部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连续十年在广播电台开设《以案说法》栏目，累计播出近 500 期。

五载耕耘，法治繁花映照港城；初心如磐，法治信仰浸润人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社会治理效能中的“慢变量”作用日渐突

显，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但对照新时代法治建设新要求新标准，对照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如何综合考量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公序良俗等因素，在提高普法宣传通俗性与实效性方面还有差距，在推进普法内容转化与案例呈现、形式创新与新媒体应用、精准推送与个性化服务、地域特色文化与普法融合适配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推动普法宣传与依法行政工作形成耦合效应方面，挖掘释放部门协同的潜力还不够充分，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

今年是“九五”普法启动之年，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守正创新，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主题主线，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为总的抓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推动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一是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库，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宪法法律，突出宣传党内法规。强化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化宣传民法典及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的法律法规。三是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深化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各类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四是加快构建精准普法新模式。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深化融合“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推荐等技术，实现普法内容的辅助生成、智能分发、实时互动。五是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法治文化，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六是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完善普法风险防控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美丽港城市建设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成为全省唯一实现水、气指标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的城市，省高质量考核大气、水两项指标均获满分，海州湾赣榆段获评国家美丽海湾、全省唯一。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同时，协同推进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集成服务经验入选江苏自贸区第六批改革试点案例，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固废排查整治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全年没有发生等级以上环境事件，信访总量连续 4 年下降。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 环境空气状况。评价空气质量的 PM_{2.5}、PM₁₀、O₃ 和 NO₂ 浓度同比分别改善 5.3%、2.0%、4.3% 和 4.3%，SO₂ 同比持平，CO 浓度同比改善 10.0%。PM_{2.5} 平均浓度为 28.7 微克/立方米，连续 5 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6.3%、达 315 天，同比提升 4.3 个百分点、增加 15 天，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最优水平。

(二) 水环境状况。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向好，4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为 95.6%、高于省定目标 4.5 个百分点。其中，22 个国考断面优 III 比例 95.5%，高于省定目标 4.6 个百分点，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

(三) 海洋环境状况。全市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为 80.7%、达省定目标。17 条主要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优 III 占比 94.1%。

(四) 土壤环境状况。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基本消除较大

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8.64%，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全市 7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28.6%。

（五）声环境状况。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测值昼间范围在 42.6~64.8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8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道路交通噪声总体情况较好，市区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达到“好”等级。

（六）生态质量状况。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连续四年达“二类”，变化幅度（ ΔEQI ）“基本稳定”。

二、主要做法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市委、市政府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以美丽连云港建设为牵引，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在部署“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时明确，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港城。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主持召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会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实地调研督导固废排查整治、美丽海湾美丽河湖建设等重点工作 10 余次，要求切实抓好问题整改，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坚持月调度、季会商、关键节点现场督办，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其他各条线分管负责同志分工负责、常态调度，各地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推动生态环境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持聚焦重点、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坚决打好治污攻坚战。增蓝天上，推动 49 家铸造、5 家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全面淘汰 185 台 2 蒸吨及以下小型生物质锅炉，更换高标准呼吸阀 1105 个、泄漏量下降 95%，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年未出现重污染天。保碧水上，实施“一断面一策”治理措施和“百日攻坚”行动，推动整改问题 282 个。34 个省级重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成投用。开展 398 个人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成赣榆区青口渔港“蓝色小屋”示范项目，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基本实现达到或好于 III 类。护净土上，完成 86 宗高风险遗留地块及在产转遗留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验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任务 85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5%，超额完成省定目标。30 条国家监管清单、9 条省级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问题。优生态上，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核查处置 6 批次 48 个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点位。建成云台山“生态岛”试验区和石梁河等 3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三）高标准完成固废排查整治。东海县跨省非法倾倒固废问题发生后，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由县及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排定固废源头防控、完善长效机

制等 5 个方面 18 项具体整改举措，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意见》，加强固废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紧盯问题整改。扎实推进东海县跨省非法倾倒固废问题和鑫昌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堆填固废问题整改，东海县泉沟村 11 处点位 130.1 吨、鑫昌达公司 13.67 万吨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处置完毕，环境修复全面完成。深入排查整治。部署实施全市固废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发现固废问题点位 3064 处、问题坑塘 274 个，均已整改到位。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接续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核实非法倾倒处置固废问题 109 个，目前已整改 108 个。健全长效机制。成立市生态环境与公安联合战队并实体化运行，整合生态环境固废、城管渣土数据接入公安“云鹰”平台，在苏鲁交界 11 个乡镇补盲监控 2600 路，提升动态感知能力。与山东临沂、日照签订市级联防联控协议，东海县、赣榆区与毗邻苏鲁边界县区全覆盖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切实筑牢跨省监管防线。

（四）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聚焦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坚持系统治理、持续攻坚，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强化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6 项任务已全部整改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11 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其中 2025 年应完成的 3 项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2026 年应完成的 5 项任务提前完成 1 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72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 68 项。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全省率先建成生态警务联勤中心。深化“非现场监管”和“综合查一次”改革，开展非现场执法占比 38.6%；创新执法服务模式，实施“邀约式帮扶”，切实做到“违法企业利剑高悬、守法企业无事不扰”。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异味、噪声等“房前屋后”突出环境问题，完成群众信访举报重点问题办理 174 件，整改率达 100%。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田湾核电基地外围监督性监测数据捕获率保持 100%，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五）提质增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着力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强化政策制度创新。深入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全面落实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18 条正向激励举措，推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圩新区环评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生态环境管理集成服务经验入选江苏自贸区第六批改革试点案例。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建成省重点工程项目 30 个，序时推进 9 个，完成年度投资 33.5 亿元。新改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7 座，新增工业污水管网 23.47 公里、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12.3 万吨/日，新改建城镇污水管网 108 公里。健全现代化监测体系。启动海州湾海上监控平台工程、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等智慧化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推进生态环境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环境治理精准化水平。

过去的一年，虽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十五五”时期全市发展格局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一是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任务仍然艰巨。我市产业结构偏重，高耗能行业污染负荷仍较突出，传统重化产业占比偏高，绿色低碳转型压力较大。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国家空气质量标准收紧、水环境考核体系调整，加上固废、新污染物治理等纳入考核，达标压力显著增加，部分区域水质存在降级风险。三是现代环境治理机制创新突破需求迫切。绿色金融、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不足；跨区域跨流域协同治理机制仍需完善，监测监管数智化水平有待提升。四是化解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力度仍需加大。群众对生态环境期待更高、感受更直接，噪声异味、黑臭水体、固废倾倒等问题投诉仍处高位，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与群众体感仍有差距。

三、2026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立足连云港“山海相拥、港城相依、陆海统筹”的城市特质，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系统实施陆海协同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绿色转型发展、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奋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港城。一是压紧压实生态环保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目标分解、督查考核、追责问责闭环机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从严推进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行台账管理、挂账销号，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二是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聚焦大气污染协同管控，强化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和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深化入海河流总氮管控、近岸海域水质提升，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筑牢陆海统筹生态安全防线。三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港城高质量发展。四是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滨海湿地、岸线滩涂、重要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善“空天地海”一体化环境监测监管体系，严密防范环境风险，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为连云港加快实现“后发先至”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3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环资城建专业代表，视察全市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视察组实地查看了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连云港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建设运行情况，详细了解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削减成效。视察结束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情况汇报。结合我委前期调研，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2.5 平均浓度为 28.7 微克/立方米，连续 5 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86.3%，创历史最优。4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 95.6%，创历史最优。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实现水、气三项考核指标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的城市。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6 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第三轮中央督察 2025 年应完成的 3 项任务全部销号，东海县跨省非法倾倒固废问题全面完成整改。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深入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生态环境管理集成服务经验入选江苏自贸区改革试点案例，环境治理水平向精准化发展。

二、存在问题

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但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 绿色低碳转型压力持续加大，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缓解。我市产业结构总体偏重，高耗能行业污染负荷仍较突出，石化、钢铁等传统重化产业占比较高，资源

环境承载长期处于紧绷状态，绿色低碳转型任务依然艰巨。尽管新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快，部分企业节能降碳内生动力不足，绿色生产力培育尚处于起步阶段，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面临较大压力。

（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尚不牢固，治理难度边际递增。随着国家空气质量标准收紧、水环境考核体系调整，以及新污染物治理等纳入考核范围，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更高要求、更大挑战。2025年虽实现多项指标历史最优，但部分区域国考断面水质仍存在降级风险，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有待进一步提升。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边际成本不断上升，科学治污的深度和精度亟待加强。

（三）环境治理体系仍存短板瓶颈，数智化与协同化水平有待提升。一是环境基础设施仍有欠账。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配套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地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影响水环境治理成效。二是跨区域跨流域协同治理机制仍需完善。苏鲁交界等跨省区域联防联控虽已建立机制，但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方面仍需深化。三是监测监管数智化水平有待提高。非现场监管、数字监管手段应用仍不够充分，生态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作用发挥不足。

（四）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依然多发，环境改善成效与群众体感存在温差。从群众信访投诉和日常反映情况看，噪声扰民、异味投诉、固废倾倒、生活垃圾乱堆等“房前屋后”环境问题仍处于高位，成为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部分问题存在反复性、顽固性，个别领域整改成效不够稳固，群众对生态环境状况提升的获得感、满意度仍有改善空间。如何将治理成效更直接、更充分地转化为群众的直观感受，仍需持续用力。

三、下一步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法典正式实施的关键之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强合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相得益彰。

（一）深化思想认识，以更高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标尺。以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政绩观学教活动为契机，引导各级干部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把美丽中国建设要求融入决策全过程。抓好今年8月即将实施的《生态环境法典》贯彻工作，将其作为依法行政、依法监督的基本遵循，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推动真解决。要把群众“家门口”的环境问题作为重中之重，聚焦噪声扰民、异味投诉等开展专项整治。一要精准建账。对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人大代表建议、群众信访投诉进行全面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责任清单、时限清单。二要分类施策。对大气污染中的交通污染、施工场地扬尘，农村水环境污染，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等突出问题，要集中力量、重点发力。三要闭环管理。实行挂账督办、对账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注重“由点及面”，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让群众在环境改善中看到变化、得到实惠，真正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三）着眼长远发展，以绿色转型推动提质增效。当前正值“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要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治本之策。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我市产业结构偏重，石化、钢铁等传统高耗能行业占比较高，绿色转型压力较大。要推动这些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从源头上降低污染负荷。要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水泥粉磨站、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蔷薇河等重点河流水生态工程；推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要创新治理手段。在完善基础设施的同时，要更加注重监管手段、监管方式以及相关体制机制的创新。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为美丽连云港建设夯实长远基础、积蓄绿色动能。

（四）凝聚各方合力，以长效联动构建共治格局。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各级交办的整改事项及时制定方案、处理到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逐步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推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整体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履职、加强沟通、带头示范，深入基层调研摸清实情，把人大监督的过程变成与政府共同研究问题、共同推进工作的过程。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港城的浓厚氛围。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告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李青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一年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工委与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持续向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备案工作基本情况

严格落实“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要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督促各相关单位能够主动履行报备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实现应备尽备、及时报备。2025 年，共接收市人民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 16 件，其中政府规章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件。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未报备规范性文件，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未报送决议、决定。未收到有关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正。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决议、决定 2 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 100%，未出现被要求作出说明、整改、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备案工作规范有序。

二、开展审查工作基本情况

（一）积极开展重点审查。进一步完善主动审查工作机制和方式，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权利义务、影响面较广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通过委托第三方研究论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切实提高审查质量。2025

年共对《连云港市公积金管理办法》《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等 8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对其中存在问题的 2 个规范性文件，通过督促自行修改、函告提醒等方式进行了纠错。

（二）推进专项审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我市地方性法规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对 11 部地方性法规全面梳理，排查行政处罚条款 64 条，未发现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情形。此外，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要求的文件，确保法治统一。

（三）强化协同联动。建立“人大主导、司法行政牵头、各方协同”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强化多方协作，形成监督合力。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充分会商研判及时予以解决，有效提升审查质效。

三、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情况

（一）持续健全制度规范。先后制定“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文件。根据修改后的省条例，及时修改《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制度之间相互支撑、务实管用、可操作性强，有力推动了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2025 年 1 件备案审查案例入选省人大案例选编，供全省人大参照适用。

（二）有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让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使备案审查更接地气、更贴民心。《连云港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先后征求了赣榆区司法局、顺策律师事务所等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让备案审查工作充分吸纳基层民意、凝聚基层智慧。2025 年共有 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议。同时以备案审查推动基层普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工作经验做法得到省人大领导的肯定。

（三）扎实做好业务指导。健全工作机制，通过电话答疑、座谈沟通、工作群交流等方式，常态化加强对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严格执行省条例规定，学深悟透条例内容，召开由市、县两级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分管领导、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培训会，精心梳理省条例的重点条款、核心条文，结合工作实际，查找不足、对标整改，确保条例落实落地。

（四）深入提升备案审查队伍素质。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培训班，夯实专业基础。加强实践锻炼，安排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拓宽能力视野。充分发挥“外脑”作用，提升理论水平，与江苏海洋大学等单位加强合作，深入研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的新问题，理论研究课题获省人大理论研究会一等奖。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报备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重视不够，主

体责任压得不实，存在应备未备、迟报漏报等问题。个别单位存在“重发文、轻备案”思想，报备不主动、不及时问题依然存在。

（二）审查专业能力需要提升。部分审查人员面对新兴领域、复杂专业问题时，审查能力不足，特别是在应对新类型法律问题方面，专业知识储备和业务素养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县区层面工作推进明显不足。由于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频繁更换等原因，备案审查工作无法全面、深入地开展，不仅制约了县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提升，也影响了全市备案审查工作的整体均衡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连云港目标，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不断优化审查工作流程，准确把握审查标准，切实提高审查工作的专业性和精准度。做好依申请审查，对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按规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对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依法办理、及时反馈。做实主动审查，对报备文件逐件开展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纠错。做深专项审查，结合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及上级人大部署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

二是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与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案例分析、业务交流，提升审查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实务能力。加强对县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业务指导，通过业务交流、问题反馈等方式，与基层审查人员互学互鉴、共同提升审查能力。持续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升平台使用效能和数据规范性。探索人工智能在文本比对、法律检索、类案分析、风险提示等方面的辅助应用，为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技术支持。

三是进一步拓展社会参与渠道。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深入基层了解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听取企业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有效发挥备案审查专家、立法专家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智库作用，依托其专业优势对备案审查提供智力支持。

四是进一步强化理论研究与宣传引导。加强备案审查业务研究，开展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分析，总结我市备案审查实践经验，以高水平理论研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实践。鼓励支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立足本地实际，积极打造备案审查工作亮点品牌，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加大面向社会公众的备案审查宣传力度，讲好“备案审查故事”，增强社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5年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附 件

2025 年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一、市人民政府（含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 连云港市公积金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6 号）
2. 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政府令第 17 号）
3. 连云港市扫雪除冰工作规定（政府令第 18 号）
4. 市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连政规发〔2024〕7 号）
5.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连政规发〔2025〕1 号）
6.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连政规发〔2025〕2 号）
7. 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连政规发〔2025〕3 号）
8. 市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连政规发〔2025〕4 号）
9. 连云港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规定（连政规发〔2025〕5 号）
10. 连云港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识管理办法（连政办规〔2025〕1 号）
11. 连云港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连政办规〔2025〕2 号）
12. 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连政办规〔2025〕3 号）
13. 连云港市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连政办规〔2025〕4 号）
14. 连云港市支持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办规〔2025〕5 号）
15. 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办规〔2025〕6 号）
16. 连云港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连政办规〔2025〕7 号）